

#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字〔2015〕160号

签发人：乔延江

---

## 关于发布《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完善制度建设，确保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对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进行了系统梳理和修订，共形成了9个相关制度文件。该套文件已经2015年5月19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发布《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办法》，内容详见附件。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5年9月16日

---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确保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宗旨:研究生管理应以学生为本,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办学,规范管理行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推动创新人才培养,为社会提供优秀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管理原则:坚持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规范相结合,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廉政意识,严格规范管理行为,培养师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积极实践的科学精神。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在职人员管理。附属医院应遵照执行,并根据医院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管理机构** 研究生院是研究生管理的主体机构，管理分为研究生院、二级单位和导师的三级。

**第六条 管理机制** 贯彻“统一领导、协同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1. 统一领导：坚持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作为研究生院法人代表，履行法人职责，指导督促主管研究生院工作的校领导，加强对研究生全面管理。主管研究生院工作的校领导为执行代表，贯彻落实法人代表的职责。

2. 协同管理：研究生管理工作实行研究生院、二级单位和导师三级管理，涉及相关部门如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财务处、研究生会、团委、保卫处、后勤处等应分工协作，秉承管理与服务意识，实现研究生全面管理。

3. 责任到人：研究生管理责任分为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1) 领导责任：负责研究生管理的学校及二级单位领导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对研究生的服务和监管的职责，加强服务保障、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确保研究生管理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发生研究生违法违纪问题，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管理人员的责任。

(2) 直接责任：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直接责任

人，建立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研究生导师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术教育、学术论文诚信和就业指导等工作中负主要责任，并应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4. 绩效评估:

(1) 导师考评制度: 建立“学风、学术、学绩”的“三学”客观量化的考核和评估标准，建立“竞争选优、优导优招、评优促建”的“三优一体”动态导师考评和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导师的积极性。

(2) 学生考评制度: 建立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客观量化的考核和评估标准，实行“奖励先进、救助贫困、分层奖助”的“三元一体”奖助联动激励机制。

(3) 管理考评制度: 建立根据管理分工和职责的客观量化考核和评估标准，客观评估研究生院、二级单位和导师三级管理的绩效，加强管理队伍的责任感，促进管理素质和水平提高。考评结果纳入领导干部和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并与各单位业绩津贴分配挂钩。

### **第七条 管理分工与职责**

1.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负责管理研究生院日常事务，研究生院副院长协助常务副院长分管指定工作。研究生院下设招生办公室、培养办公室、学位办公室、研究生思政教育办公室、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并负

责落实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制度，制定我校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工作规划和具体实施细则。

（2）负责招收国内（包括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来华留学的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各项工作，以及研究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3）负责组织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务管理、质量监控、学籍管理、过程管理等工作。

（4）负责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位授予审核与管理、研究生导师服务与管理、学位授权点建设与发展、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的组织服务、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及其他事务工作。

（5）负责组织全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申报、审核和评定工作，以及研究生贷款工作。

（6）负责研究生日常思想教育、社会实践组织工作，以及研究生事务性工作。

（7）负责组织研究生在学期间或导师指导研究生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惩处管理。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研究生招生与复试工作。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挂靠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工作。具体职能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章程》。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是研究生教育指导和咨询机构，主要负责对研究生的教学改革、培养方案、教风学风、质量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学校的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指导。研究生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承办指导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具体职责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以及学位授予质量监督和评估工作。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学位委员会分会下设学位分会办公室，设在各学院的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学位委员会分会事务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能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2. 二级单位职责

(1) 招生工作：负责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报考学生资格审查，考试命题和阅卷工作，组织复试考核，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2) 培养管理：负责① 制定二级学院不同学科不同类型（专业学位、科学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材选定；制定境外研究生培养方案，落实国家境外研究生管理相关政策；制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在职人员的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进行网络选课，协调研究生选修院外相关课程工作。② 落实教学计划、安排教学进度，制定课程表、课程考核形式和内容，并做好教学

检查及教学调剂工作；组织落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教学计划等工作。③ 组织研究生的开题、答辩工作；科研能力、临床能力考核工作。④ 督促检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落实情况；负责对教学事故的处理。⑤ 开展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完善培养方案，组织研究生教育改革及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⑥ 组织协调中医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⑦ 组织研究生进行执业医师考试报名工作。⑧ 开展本单位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教学工作量核算。

（3）学籍管理：协助研究生院完成研究生的学籍审核和管理，包括组织研究生报到、注册，学费催缴，发放、补办研究生证，中期考核分流，学籍异动管理等工作；负责研究生学位成绩单认定和上报，协助核实各类研究生信息、毕业资格审查、毕业证书的发放与电子注册等工作；负责同等学力人员的过程管理。

（4）学位管理：负责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论证与申报，组织安排毕业研究生论文查重、送审、答辩，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审查申报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及时呈报学位授予信息各种报表。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质量评估和监督工作，认真查处学术不端行为。负责二级学院优秀博士和硕士论文评选、推荐和上报工作。

（5）导师管理：负责二级学院研究生导师和兼职导师的上岗遴选、考核和评估等初评工作。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上岗培训及教学质量定期评估工作。



(6) 思政教育：负责制定二级学院研究生的思政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实施方案和考核、评价标准，建立以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班主任为核心的思政教育队伍，加强研究生学生骨干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团建设，实现思政专业一体化教育，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课题研究，加强研究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研究生培养过程重要节点教育，组织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使思政理论教育与社会实践结合，提高研究生适应社会能力，树立学生科学的态度、严谨的学风、高尚的医德、创新的精神，加强学生社会责任感、使命感教育，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人才。负责调研研究生各种诉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预防；结合时政形势，负责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及时应对处理突发事件和违规违纪事件。

(7) 事务管理：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的初审和上报工作；协助完成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等“三助”岗位的管理和岗位聘任、考核及补助发放。负责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协助招生与就业处开展研究生就业和服务工作。协助完成研究生办理一卡通事务、因公（私）出境申请的审核和办理等日常事务。

### 3. 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建立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导师的管理与责任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责任制管理办法》执行，

具体职责如下：

（1）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导师应有强烈的法治意识，对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要严格要求，使他们能够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应及时了解研究生各种诉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预防；结合时政形势，协助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及时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应对处理突发事件和违规违纪事件。

（2）导师是研究生专业教育第一责任人。导师应以提高科学研究、专业技能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

（3）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一责任人。研究生指导教师不仅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而且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确保学位论文的原创性和真实性，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诚信负责。

（4）导师是研究生就业指导的第一责任人，应积极参与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协助招生与就业处开展研究生就业和服务工作。

#### 4. 相关部门职责

（1）招生与就业处：负责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开展研究生就业和服务工作。

（2）学生工作部：与研究生工作部及二级学院联合组织开展研究生的思政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及校园文化建设。负责网络思政教育，开展网络舆情监控，建设研究生“熟地”网络互动社区，

为全校研究生提供思想政治教育、学术科研交流、生涯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和生活休闲服务等功能的综合交流平台，推进思政教育信息化。

（3）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对国外研究生培养联络和学术交流等工作。

（4）国际学院：负责境外各类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籍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5）组织部：负责研究生党员发展工作，举办研究生党员骨干培训班，培育研究生骨干力量，加强研究生党员队伍建设。

（6）团委：负责研究生共青团队伍建设，举办研究生团员骨干培训班，培育研究生骨干力量，加强研究生团员队伍建设。

（7）研究生会：负责组织研究生多种形式的文化娱乐、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营造科学严谨、开拓创新、生动活泼的校园文化。

（8）教务处：负责长学制本科阶段培养及研究生阶段与研究生院衔接等工作。

（9）科技处：负责组织研究生自主创新课题的信息发布、项目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成果评估等相关工作。

（10）财务处：负责研究生学费催缴，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11）保卫处：负责研究生的集体户口、身份证的办理，宿舍消防安全等工作。

(12) 后勤处：负责研究生的宿舍分配、食堂服务、一卡通办理等工作。

(13) 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 第三章 管理规则

#### 第八条 招生管理规则

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招生计划，审定报名资格、考试考核和复试方案、确定录取名单。

1. 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每年度招生计划通知，结合学科发展和二级学院需求，确定每年招生计划，发布招生简章。

2. 资格审查：参加统一考试的研究生报名资格审查，由研究生院统一审查认定；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的学生资格，由二级学院初审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认定。

3. 入学考试：硕士入学考试采用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专业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博士入学考试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制定相应的选拔方式，采取专业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制的学生，须符合北京中医药大学报考博士生申请条件，考核应注重对学生的专业素质、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综合评价，具体实施按照二级学院制定的

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选拔办法进行。

4. 复试考核：研究生院指导二级学院制定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实施方案，明确导师团队在招生复试选拔中的责任和义务及权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培养类型，科学设置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复试考核科目和内容，对学术型应注重科研能力考核，对专业型应注重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建立和完善“专业考试+能力考核+综合素质”的考核评价办法，确保更加全面准确反映学生水平。

5. 录取决策：研究生录取由二级学院根据入学考试和复试考核综合评价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报主管副校长审核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中，增加硕博连读研究生招收模式，依托“全国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等方式，开展特殊人才破格录取工作，吸纳和选拔优秀生源。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文件精神，健全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免试录取制度，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等办法。

### **第九条 学籍管理规则**

由研究生院协同二级学院完成境内各类研究生的学籍审核和管理，具体实施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境外各类研究生的学籍审核和管理，由国际学院统一管理。

## 第十条 培养管理规则

1. **培养方案：**各二级学院制定各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国家境外研究生管理相关政策，完善境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在职人员的培养方案。

2. **教学计划：**各二级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设置课程、选定教材、安排教学进度及课程表、制定课程考核形式和内容；协调研究生选修院外相关课程工作；指导研究生进行网络选课；协助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组织各类研究生进行执业医师考试报名；负责旁听研究生课程的审批和旁听证发放等。

3. **督导检查：**研究生院协同各二级学院负责督促检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落实情况；通过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导师、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各教研室和临床科室督导研究生的开题、答辩、科研能力、临床能力、学术英语能力的培养，并做好教学检查及教学调剂工作；负责对教学事故的处理。研究生院负责协调各二级教学部门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

3. **质量评估：**研究生院协同各二级学院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评估。

## 第十一条 学位管理规则

1. **学位授权点建设：**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发展，提出新增硕士、博士学位二级学科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学位论文答辩：**各二级学院组织安排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工作。

**3. 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负责申报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初审，初审通过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核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4. 学位质量评估：**研究生院协同各二级学院负责研究生学位质量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和质量评估工作。

**5. 学位档案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学位档案汇编和归档工作。

**6. 学术不端查处：**研究生院协同各二级学院负责调查学位授予中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工作，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 **第十二条 导师管理规则**

**1. 导师上岗制度：**研究生院协同各二级学院负责完善导师竞争上岗机制，每年对导师进行考核一次，实行竞争上岗、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激励机制，不仅要考察导师的基本情况，如学历、职称、教学水平、学术水平、科研方向、科研项目、科研能力等，还要重点考察导师的政治思想素质、治学态度、学术道德等，建设多个结构合理、学风高尚、学术精湛、学绩突出的导师团队，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2. 导师负责制度：**研究生院协同各二级学院负责建立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明确导师在招生、培养、考核、学籍、学位和思政教育等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3. 导师考评制度：**研究生院协同各二级学院负责建立“学风、学术、学绩”的“三学”客观量化的考核和评估标准，实行“竞争择优、优导优招、评优促建”的“三优一体”动态导师考评和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导师的积极性。

**4. 导师培训制度：**研究生院协同各二级学院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上岗培训及教学质量定期评估工作。

### **第十三条 思政教育管理规则**

**1. 制定思政计划：**研究生院协助各二级学院制定和修订有关研究生思政教育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围绕党和学校的中心工作，组织开展研究生的思政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实施方案，并建立考核和评价体系。

**2. 建立思政队伍：**研究生院协助二级学院建立以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班主任为核心的思政教育队伍，实现思政专业一体化教育；加强与各二级学院的沟通交流，定期组织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业务培训与交流；加强研究生党团建设，学生骨干队伍建设，举办研究生党员骨干培训班，培育研究生骨干力量，提高自我教育管理能力。

**3. 落实思政方案：**研究生院协助二级学院落实研究生的思政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实施方案，设立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课题研究，加强研究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研究生培养过程重要节点教育，组织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使思政理论教育与社会实践活动结合，提高研究生适应社会能力，树立研究生的优良品质，



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中医药人才。负责网络思政教育，开展网络舆情监控，建设研究生“熟地”网络互动社区，为全校研究生提供思想政治教育、学术科研交流、就业生涯指导、心理健康咨询和生活休闲服务等功能的综合交流平台，推进思政教育信息化。

**4. 校园文化建设：**研究生院负责《启贤》研究生品牌杂志网络版建设，组织开展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树立学生科学的态度、严谨的学风、高尚的医德、创新的精神，加强学生社会责任感、使命感教育，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人才。

**5. 预防不良事件：**研究生院协助二级学院和导师负责调研研究生各种诉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预防；结合时政形势，负责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及时应对处理突发事件和违规违纪事件。

#### **第十四条 奖助管理规则**

**1. 奖助评定：**研究生院协同各二级学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审核评定和管理与发放工作；负责各类奖助评优及表彰。

**2. “三助” 岗位管理：**研究生院协同各二级学院负责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等“三助”岗位的管理和岗位聘任、考核及补助发放。

##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五条 廉政** 研究生院严格遵守《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明确本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实行党务、政务公开。加强廉政风险防范，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第十六条 监督** 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工作中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协助信访调查和查办案件。

**第十七条 处罚** 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工作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处理。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经查实后属情节轻微者将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恶劣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处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号）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条例》办法执行。违反知识产权保护处理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京中字〔2012〕223号）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凡学校原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